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期限保险条款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战争和罢工、暴动、骚乱风险为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该解除自保险人发出通知次日零时算起的 30 天(战争和罢工、暴动、骚乱风险为 7 天)届满时生效,但不适用于撤消生效前风险已开始的任何运输。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如实际保险费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费,保险人按月比例计收保险合同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最低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如实际保险费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费,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合同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最低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